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進修學制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經營管理專班】

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2 日經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地 址：90039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屏師校區）
聯絡電話：08-7663800 分機：18003~18006
傳真電話：08-7229461
網址（含網路報名）：<https://admission.nptu.edu.tw/>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日期		114年12月15日
報名	網路登錄繳費、報名、資料上傳	115年2月2日09：00起至3月10日17：30截止
甄試	「准考證明書」查閱或列印	115年3月23日09：00起至115年3月28日17：00止
	甄試日期	115年3月28日
成績	寄發成績單	115年4月9日
	線上成績查詢及複查	115年4月9日09：00起至115年4月10日17：00止
	公告榜單、寄發錄取通知單	115年4月27日
報到	正、備取生報到	115年5月6日至5月8日

相關事項洽詢：本校代表號（08）7663800

項目	負責單位	分機
報名相關事宜、准考證明書、成績單寄發及複查	招生組	18003~18006
報到及註冊入學、學分抵免	進修教學組	18206
學雜費減免	進修教學組	18206、18301
兵役	進修教學組	18301
畢業學分、實習、修課內容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32701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中心	22101~22103

※請至網路招生報名系統 (<https://webap.nptu.edu.tw/oess/>) 辦理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及審查資料上傳等報名作業（詳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流程檢核表

項 次	檢核	步驟	說明	網址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填寫 報名科系	報名後，系統產出繳費單，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	 報名用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繳費	取得繳款帳號 13 碼，繳費方式有： 1.ATM 或 WebATM 繳費。 2.列印紙本繳費單，至合作金庫臨櫃繳款。	 列印繳費單用

報名後需繳資料檢核表

項 次	檢核	準備資料	說明	上傳網址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網路報名 之報名表	繳費 1 小時後再填寫資料後，系統需上傳： 1.照片 (jpg 檔)。 2.身分證正面 (jpg 檔)。 3.學歷證件 (jpg 檔)。	 繳費後填寫及上傳資料用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低收或中 低收入戶 證明	申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上傳。	請依項 次 2~3 順序合 併為單 一 PDF 檔上傳。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上傳資料	1.「附件一、考生簡歷資料表」。 2.「附件二、考生志願順序調查表」。 3.「附件三、師長推薦函」。 4.「在校歷年成績單」。	 相關證件及審查資料上傳用

※相關問題請洽 (08) 7663800 分機 18003~18006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簡章

目 錄

壹、招生宗旨	1
貳、報名資格	1
參、招生甄試方式	2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3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重要！請考生務必詳閱）	3
陸、准考證明書查閱或列印	7
柒、甄試日期及地點	8
捌、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8
玖、成績複查	9
壹拾、放榜日期及方式	9
壹拾壹、考生申訴	10
壹拾貳、新生報到	10
壹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12
壹拾肆、附則	12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3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6
【附錄三】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0
【附錄四】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22
【附件一】考生簡歷資料表	23
【附件二】考生志願順序調查表	25
【附件三】師長推薦函	26
【附件四】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27
【附件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8
【附件六】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29

壹、招生宗旨

教育部為鼓勵各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建置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搭配在地產業聚落，培育在地學習、在地就業、在地發展之人才，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以學校學習及業界實習的重複交叉學習方式增強技能。本校進修學制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專班（以下簡稱本產攜專班）與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合作廠家為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7 月 21 日併入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報教育部同意變更廠商名稱）、安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廠商規劃職場銜接課程。實習期間企業一切依據勞基法規定辦理，學生享有相關的薪資福利及接受職場訓練。

貳、報名資格

一、招生對象

本「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其招生對象以來自原合作高職學校之專班學生為原則。如錄取後尚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招生名額為限。本校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合作技高端學校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商業經營科。

二、報名資格

- (一) 參與前述計畫之產攜專班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應屆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請參閱本簡章之[附錄二](#)）（以下簡稱中山產攜專班）學生。
- (二) 凡教育部立案之高職學校建教合作教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級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應屆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請參閱本簡章之[附錄二](#)）（具相關工作經驗或合作企業推薦書者佳）（以下簡稱非中山產攜專班）。
- (三) 前項所稱「高職學校」，係包括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普通型高級中學（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跨選職業類科專門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學校。

三、招生系別及名額

- (一) 本專班採取單獨招生，招生系別為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進修學士班（四年制），採輪調實習機制，6 個月上班、6 個月上課，在校上課期間以日間上課為原則。
- (二) 招生名額為 50 名，分 2 班採「輪調式」上課，每班各 25 名。
- (三) 考生若同時錄取二家實習廠商以上，僅能擇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更改。

參、招生甄試方式

一、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標準：

系所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班別	經營管理專班	
招生名額	50 名	
合作廠商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合作廠家為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說明會	有意報考學生應參加廠商說明會，各廠商代表親至現場介紹企業概況與實習相關事宜，提供考生選擇廠商時參考。 ※預計辦理時間： 115年1月17日（六） ，相關資訊待公告至本校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網站。	
甄試項目	志願序	(1) 第一志願：100 分。 (2) 第二志願：80 分。 (3) 第三志願：60 分。 (4) 第四志願：40 分。 (5) 第五志願：20 分。 (6) 第六志願：10 分。 (7) 未填寫志願：0 分。 ※請填寫「考生志願順序調查表」（如附件二）於報名期限內連同面試檢附資料一起合併上傳，資料確認後恕不受理修改。
	面試	1.在校表現 (50%) 2.打工/實習經驗 (30%) 3.口語表達及儀態表現 (20%) ※檢附資料： （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 (1) 「考生簡歷資料表」 (如附件一) (2) 「師長推薦函」 (如附件三) (3) 「在校歷年成績單」
時間地點	115年3月28日（六） 面試地點：以准考證明書載明之地點為準（請參閱准考證明書）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校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網頁及單獨招生資訊網站。	

計分方式	總成績=志願序成績×1+面試成績×3		
同分參酌順序	1.在校表現 2.打工/實習經驗 3.口語表達及儀態表現	報名費	800 元
備註	<p>1.本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總成績名次順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p> <p>2.請將「考生志願順序調查表」(如附件二)與面試檢附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面試檢附資料僅供參考不列入計分。</p> <p>3.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轉系及轉班就讀。</p> <p>4.就讀本專班之學系除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數外，需取得系所相關證照，始得畢業。</p> <p>5.本專班為進修學制，在校上課期間以日間上課為原則。</p>		
網址及電話	https://business.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701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5 年 2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 3 月 1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考生請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完畢，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繳交報名表件；僅網路報名而未繳件或逾期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繳件方式：（資料務必請自行確認，可參考簡章第 6 頁-3.審查資料上傳）
- (一) 網路上傳：請於報名時限內完成報名表及審查資料網路上傳。
- (二) 郵寄證明文件：具減免身分、同等學力或持境外學歷之考生，請於**115 年 3 月 10 日前（郵戳為憑）**前，郵寄審查資料至本校「900393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或招生組）收」，郵寄方式以郵局掛號、超商或民營快遞均可，以國內郵戳（寄件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須同時完成網路報名、繳費及上傳相關文件三項程序，才屬完成報名手續。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重要！請考生務必詳閱）

- 一、報名手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進入招生報名系統 <https://webap.nptu.edu.tw/oess/> 進行報名相關作業：

(一) 第一階段繳費作業：填寫報名科系、列印繳費單及完成繳費

1.填寫報名科系：點選「填寫報名科系」填寫報名科系及基本資訊登錄。

(1) 申請報名費減免者，請勿先繳交報名費。

a.減免資格：具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當年度有效期間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非清寒證明）。

b.完成第一階段「填寫報名科系」並點選「減免身分別」，請先傳真（08-7229461）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以電子檔案傳送電子郵件（信箱：po@mail.nptu.edu.tw）至本校招生組，傳送後請來電確認。證明書空白處請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學系（組）及聯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
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若以電子檔案傳送上述證明文件，請以加密檔案傳送（密碼請設定為報名之身分證字號），恕不受理資料審查文件。

c.低收入戶：請於傳真或傳送資料 30 分鐘後，經審查合格，免繳費，再進入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

d.中低收入戶：請於傳真或傳送資料 30 分鐘後，經審查合格，再列印繳費單（確認報名費減免 60%），完成繳費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

e.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本校「90039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或招生組)收」，以完成驗證。

f.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減免。

2.列印繳費單：報名費每生新臺幣 800 元整，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每 1 組繳款帳號限 1 名考生報名使用）。

3.繳費方式：

(1) 臨櫃繳款：列印紙本持繳費單各地「合作金庫銀行」繳費。

※請於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

(2) 使用實體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繳款帳號 13 碼」完成繳費。

(3) 使用網路銀行(WebATM)轉帳繳費：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繳款帳號 13 碼」完成繳費。

※不同繳款方式因銀行資料轉帳或轉檔作業時段不同（請避免於 23 時至凌晨 2 時繳費），入帳日期及時間會有所差異，為避免影響報名時效，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作業。完成繳費後可進入招生報名系統「繳費結果查詢」，查詢繳費結果。

(二) 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

1.填寫報名資料（報名表）：完成繳費後，請至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輸入個人資料，請仔細核對報考資料皆正確無誤後再點確認送出，**經網路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招生群（組）別、身分別、志願序或為其他之更正。**（如因誤植或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須修正，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修正後之報名表，本校以收到之書面報名資料為依據，逾期不予受理）。

2.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請上傳以下圖片(檔案格式以 JPG 檔、檔案大小以 4MB 為限)

- (1) 證件照片：請上傳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五官清晰可辨識，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 (2) 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
- (3) 學歷（力）證明（依個別條件擇一）：若有更名者，需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 a. 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須上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須蓋有 114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若無註冊章請提供在學證明，正本彩色掃描上傳，須有核發單位戳章）；但於新生報到時必須繳交畢業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b. 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印本（證明文件如能上傳已足以證明者免郵寄）。
 - c.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於報名時應填寫「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四）及其他相關文件請郵寄。
- (4) 報名表經報考人點選確認後，若經本校審核表件不全（不含須評分之備審資料）、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等情況，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於期限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未完成「身分證明文件」及「學歷（力）證明」繳交者，則不符合報名資格。

3.審查資料上傳：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不受理郵寄書面或現場繳件。

- (1) **須先完成繳費並填寫報名資料，始得上傳審查資料。**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系統關閉後，恕不受理任何方式補件。
- (2) 請依簡章系所規定彙整各項審查資料，並依序將下列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檔案格式 PDF 檔、檔案大小以 15MB 為限），審查資料上傳前應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並確認資料完整且清晰可判讀；若上傳資料缺漏不全、不清晰，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不予受理重傳、更換、紙本補件或退費，以至影響資料審查成績，概由考生

自行負責。

- a. 「附件一、考生簡歷資料表」。
- b. 「附件二、考生志願順序調查表」。
- c. 「附件三、師長推薦函」。
- d. 「在校歷年成績單」。

(3)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鎖定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在報名期限內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考生**鎖定並確認上傳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解鎖、更換、紙本補件或退費**，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進行**鎖定上傳**檔案。

若資料未確認鎖定，概以考生最後一次上傳系統之資料進行審查。

※上傳完成後，可點擊「檔案名稱」確認審查資料之檔案內容是否正確無誤，再進行**鎖定審查**資料。

(4)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彩色掃描上傳，須有核發單位戳章，請依簡章分則規定繳交：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繳交至本招生考試前一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

(三) 郵寄文件（**如有相關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 1.減免身分：郵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至本校；未檢附正本者本校得以考生未具減免資格，要求考生補繳報名費，並改以「一般生」應試；未依限完成補繳者，本校得審核考生為不符報名資格。
- 2.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郵寄「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四）至本校。

二、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考生於報到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則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
- (二) **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報之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經歷證件正本將於**報到時繳交**。本校保留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若經驗證不符報考（入學）資格時，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三) 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應清楚無誤，若因錯誤導致本校無法聯絡或無法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考生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退件而延誤報名程序，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

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於報名時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本校。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七) 報名費退費申請：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因重複繳費、溢繳、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未完成報名程序，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報名費扣除新臺幣貳佰元行政業務費(因重複繳費、溢繳免扣除)，餘數無息退還。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下載路徑：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招生組表單下載區)，並檢附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1 份，以掛號郵寄至「90039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或招生組) 收」提出申請，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八)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詳見附錄二)
- (九) 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招生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錄四)。

陸、准考證明書查閱或列印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且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者，請於 **115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上網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點選「准考證明書」，可查閱或下載准考證明書確認准考證號碼，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
- 二、請詳加核對准考證明書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前**向本校招生組申請更正。倘未依限上網查詢報名結果或核對准考證明書資料，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三、考試時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擇一)入場準時應試，學生證恕不受理應試。未攜帶者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 四、考生請於考試日前 3 天至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網頁及本校單獨招生資訊網

(<https://night-exam.nptu.edu.tw/index.php>) 查詢相關「面試注意事項」，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

五、考生未依簡章或各系所規定之日期、時間至本校到考者，視同缺考。

柒、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115年3月28日**。

二、甄試地點：依網路公告地點為主。

※於考試日前 3 天，公告於本校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網頁及單獨招生資訊網 (<https://night-exam.nptu.edu.tw/index.php>)，請考生自行上網確認，本校不另行通知。

※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附錄三，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捌、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一、甄試項目說明：

(一) 志願序：

1. 考生須於報名規定時間內將「考生志願順序調查表」([附件二](#)) 上傳至報名系統，請務必確認無誤，資料確認後恕不受理修改。

2. 志願序計算方式為：

- (1) 第一志願：100 分。
- (2) 第二志願：80 分。
- (3) 第三志願：60 分。
- (4) 第四志願：40 分。
- (5) 第五志願：20 分。
- (6) 第六志願：10 分。
- (7) 未填寫志願：0 分。

(二) 面試：

1. 當日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未參加面試者，概不錄取。

2. 成績包含在校表現 50%、打工/實習經驗 30%、口語表達及儀態表現 20%，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志願序成績乘 1 加面試成績乘 3 等於總成績（兩項合計為 400 分，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本甄試採個別廠商分開面試，再依計分方式分別計算考生總成績(加權後分數)，按總成績高低分別排序及錄取。

四、本招生以原合作高職學校之專班學生為優先錄取；非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入優先錄取名單之後。

- 五、甄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 六、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系所（學程、班、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則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 七、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考生成績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之系所（學程、班、組）不列備取生。
- 八、各系所（學程、班、組）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九、凡有招收備取生之系所（學程、班、組），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

玖、成績複查

- 一、成績單預定於 **115年4月9日** 郵寄。
- 二、複查期限：線上查詢成績同時，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請於 **115年4月10日**下午5時前，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辦法：一律採線上申請（參閱附錄一），否則不予受理。請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完成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及繳費、成績複查結果查詢等流程。
- 四、複查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複查考生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五、**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 六、成績複查結果查詢：線上申請者繳費成功後，請於規定時間起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不另寄發成績查覆表或通知。
- 七、複查費用新臺幣伍拾元整。
- 八、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本校恕不受理成績複查。

壹拾、放榜日期及方式

- 一、放榜日期：預計 **115年4月27日** 公告放榜。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 二、放榜方式
- (一) 於本校網頁 (<https://www.nptu.edu.tw/>) 公告榜單。
 - (二) 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函件個別通知。
 - (三) 不受理電話查榜。

壹拾壹、考生申訴

參加本招生考試之報名考生，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雖已循正常行政程序(依招生簡章規定)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應填具考生申訴書，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招生單位提出書面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得不予以受理。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學程、班、組)、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受理申訴之招生單位於接獲申訴書後，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招生糾紛處理小組。

壹拾貳、新生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一)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115年5月6日(三)上午10時至5月8日**

(五)下午5時止，至新生報到系統

(<https://webap.nptu.edu.tw/Web/Secure/default.aspx>) 完成網路報到(系統登入學號為錄取通知單內所載之學號)。

(二) 第二階段「繳送資料」：**115年5月6日(三)下午2時至5月8日(五)**

晚上8時止，繳送學歷證件正本、相關資料(依錄取生報到程序說明)，由錄取生本人親自(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委託他人(應以書面委託並請受託人出示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一樓進修教學組(900392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辦理報到，**逾期不予受理**。(進修教學組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14:00 至 21:30)

(三) 完成前述二項程序方為完成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分為二階段：

(一) 第一階段「登錄遞補意願」：**115年5月6日(三)上午10時至5月8日(五)下午5時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登錄報到」，逾期不予受理。其它學歷文件於第二階段繳交，**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意願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生遞補。

(二) 第二階段：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電話、電子郵件、簡訊或遞補通知書為主(四項擇一通知，電子郵件、簡訊與遞補通知書以發送後即為送達憑證)。請依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學歷證件正本、相關資料(依錄取生報到程

序說明 親自（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書面委託他人持雙方身分證件正本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一樓 進修教學組（900392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三、報到時應繳之證件：

- (一) 正面脫帽半身二吋彩色照片 1 張，請於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及學號。
- (二) 應繳驗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或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證明係「與正本相符」之核印），若以同等學力入學須繳交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若需暑修者，請備原畢業學校證明文件，可延至開學前一週繳驗學位證書。學位證書正本預計 115 年 9 月底前歸還，若期間有需要提前領回者，請附上掛號回郵信封並詳細寫上收件人姓名及地址，本校查核後將儘快寄還。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且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通知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五、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及進修教學組之網路公告，以便獲知錄取名單及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六、錄取通知、備取生通知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或備取生遞補資格論。錄取通知單至入學前請妥善保存，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錄取通知單寄發公告日一週後仍未收件者，請來電洽詢，本校將協助查詢郵件投遞情形；逾寄發通知單公告日三個月以上致無法查詢郵政資訊，本校亦不予補發任何證明，考生權益受損概請自行負責。

七、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八、若考生同時錄取二家實習廠商以上，僅能擇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

九、報到後因故放棄入學者，請填寫「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以郵寄（900392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國立屏東大學 進修教學組收）或傳真（08-7222517）至本校進修教學組，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

壹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 一、報到之錄取考生，依學校通知日期另行辦理註冊手續。
- 二、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撤銷入學資格。
- 三、未依規定繳交之證件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取消入學資格。
- 四、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轉系及轉班就讀。
- 五、本專班修業年限為四年，除學系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數外，需取得系所規定之證照，始得畢業。
- 六、錄取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成全部學分抵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
- 七、本招生係由本校與企業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辦企業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本合作契約包含解約或停止契約相關機制。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校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https://business.nptu.edu.tw/>) 。
- 八、本專班係採「輪調式」訓練模式，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須配合廠商分發各縣市實習地點進行實習，若於實習期間有相關問題，皆以本學系所制定辦法處理，學生不得異議。
- 九、本班學生一律自費，115 學年度每學分為 1,080 元，不再另收學雜費基數，並依規定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及電腦使用費（若當年度相關費用調整，則以調整後之標準收取）。
- 十、每學期收取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
- 十一、甄試備取生遞補之最後期限為 115 年 7 月 20 日。

壹拾肆、附則

- 一、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15年2月2日上午9時起至3月10日下午5時30分止。

二、報名網址：<https://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階段	步驟	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 繳費作業	1.填寫報名科系	<p>1.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填寫基本資料，存檔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p> <p>2.【減免身分】若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請於此點選申請減免報名費。</p>
	2.列印繳費單 (取得繳款帳號) ※報名系統將以彈出新視窗呈現繳費單，瀏覽器設定請允許本網站的彈出視窗。 ※系統檔案皆為PDF格式，請確認電腦或瀏覽器已安裝可閱讀PDF軟體。	<p>1.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p> <p>2.請先檢查單據呈現報考之學系班組別、金額是否無誤。</p> <p>3.一組繳款帳號限繳交一報考學系之報名費用(以不同身分證字號登入時，皆會產生不同繳費帳號)。</p> <p>4.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或報考系所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以免自身權益受損。</p> <p>5.點選【列印繳款單】但無顯示資料時，請確認您使用之瀏覽器設定是否「阻擋彈出視窗」或電腦是否有安裝閱讀PDF的軟體。</p> <p>6.申請減免身分考生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請將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非清寒證明)以傳真(08-7229461)或掃描電子檔傳送至本校招生組(電子郵件: po@mail.nptu.edu.tw；主旨：產攜專班招生減免申請)。證明書空白處請加註考生姓名、報考學系(組)別及聯絡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後請來電確認，以利盡快審核及回覆。證明書正本需於報名時限內郵寄至本校，未郵寄者則需補繳報名費用。審核通過後，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直接至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中低收入戶考生仍須列印繳費單確認減免報名費用並完成繳費，再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p>
	繳費方式	<p>1.繳費須知：「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考生如使用ATM跨行轉帳(非合作金庫)須自付手續費。</p> <p>(1) 臨櫃繳款：直接列印繳費單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分行臨櫃繳交報名費(每日下午3時30分前辦理)。【系統繳費帳號請勿跨行臨櫃匯款】</p> <p>(2)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開通轉帳或跨行轉帳功能，以免繳款失敗。</p> <p>插入金融卡→選擇服務項目「跨行轉帳」或「繳費」→輸入銀行代碼「合作金庫 006」→輸入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 13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p> <p>(3) 網路ATM轉帳(WebATM)：請先確認是否開通數位帳戶或網路轉帳功能，並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以免繳款失敗。</p> <p>輸入銀行代碼「合作金庫 006」→輸入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 13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或截圖「交易明細」。</p> <p>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確認餘額，若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未轉帳成功，請擇其他繳費方式再次繳費。</p> <p>3.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不須繳寄，以供備查。</p> <p>4.ATM或網路轉帳注意事項：考生請避免在 23:30~00:30 之間辦理轉帳，此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考生特別注意。</p>

第二階段 報名作業

階段	步驟	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 報名作業	3.繳費結果查詢	<p>1.請繳費成功 1至2小時後 (待銀行轉檔資料)，再進入系統填寫報名表。</p> <p>2.請仔細閱讀各步驟之「注意事項」。</p> <p>※因報名系統將於 115 年 3 月 10 日下午 5 點 30 分關閉，請注意繳費時間，繳交報名費應於下午 4 點前完成。</p>
	1.填寫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報名系統將於 115 年 3 月 10 日 下午 5 時 30 分準時關閉 ，請儘早 繳費，以免來不及完成填寫報名 資料及審查資料 上傳。	<p>1.須先完成繳交報名費，才可進行報名資料填寫。</p> <p>2.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p> <p>3.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學校名稱，若系統無可點選項目，請自行輸入全銜，且須與原學位證書相同。</p> <p>4.115 年高中職應屆畢業身分報考者，請於【報名資格】欄位選擇「高中職畢業」，畢業日期請輸入 2026 年 6 月。</p> <p>5.填寫報名資料後，請上傳圖檔 (限 JPG 檔，4MB)：</p> <p>(1) 證件照片：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禁用自拍或生活照。</p> <p>(2) 身分證件正面：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p> <p>(3) 學歷（力）證明：如在學證明或學生證（需蓋有 114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學位證書、同等學力證明等。</p> <p>6.若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或具報名費減免之考生，仍須郵寄相關證明文件。(同等學力者如證明文件上傳已足以證明者免郵寄)</p> <p>7.資料確認點選「是」，送出資料後無法再修改。</p> <p>8.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有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列印報名表，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修正後及考生簽名並加註日期之報名表。</p>
	2.審查資料上傳 ※請自行確認報考學系之規定 應上傳之資料。	<p>1.須先完成填寫報名資料，才可進行上傳審查資料。</p> <p>2.請依簡章學系規定彙整審查資料，並填寫「附件一考生簡歷資料表、附件二考生志願順序調查表、附件三師長推薦函、在校歷年成績單」，依序將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 (以 PDF 檔案、15MB 為限)。</p> <p>3.審查資料上傳前應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確認資料完整且清晰可判讀；若上傳資料缺漏不全、不清晰，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以致影響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p>4.上傳之審查資料於鎖定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在報名時限內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審查資料一經考生鎖定並確認上傳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解鎖、更換、紙本補件或退費，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再進行鎖定上傳檔案。 (未確定不再更改上傳資料前，請勿鎖定)</p> <p>5.未於簡章規定時間內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p> <p>6.本考試一律網路系統作業，不受理紙本資料。</p>
查詢報名結果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可上系統查詢報名結果。

階段	步驟	注意事項
第三階段 成績作業	報名信封封面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准考證明書查閱或列印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號】、【生日】，即可查閱或下載列印准考證明書。
	成績複查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 115 年 4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 2.成績複查只受理申請以 1 次為限。 3.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
	成績複查列印 繳費單及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列印繳費單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使用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 (ATM)、WebATM 轉帳繳費。 2.繳費請參照第一階段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 3.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及減免費用申請。 4.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本校恕不受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結果	線上申請者繳費成功後，請於 115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 時至 4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 ，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不另寄發成績查覆表或通知。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2.4.28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20061879 號函修正
95.12.29 教育部台高字第 09501100192 號函修正
100.7.15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102.4.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104.9.29 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
105.2.2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106.6.2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111.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歷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略）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

試。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

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3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8 月 26 日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須於考試時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擇一）正本入場應試，如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五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確實確認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且答案卷及座位標示單二者之准考證號碼相同，及答案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含姓名）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由本校統一提供）、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二條 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非筆試（面試、說故事、即席演講、術科）考試時，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段依序應考。考生未能於考試結束前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 第十七條 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第十八條 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3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一、資料蒐集：

- (一) 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 (二) 當您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內填寫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之用，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三) 您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期間您未確認資料前自行至系統中更正，非報名期間請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正。

二、資料蒐集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您報考本招生入學考試招生試務管理之用。

三、資料處理與利用：

- (一) 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報名資料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
- (二) 為改進本校招生服務品質，本校將運用您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但不會針對個別使用者資料作分析。
- (三)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考生可依法行使之權利：

本校保有您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考生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於本招生試務工作進行期間不會拒絕：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資料保護、保存與銷毀：

- (一) 您所繳交的各項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倉庫。
- (二) 您報考本項考試所繳交的報名資料、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文件資料（包含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將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條規定「... 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所、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三) 上述資料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將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進行銷毀作業。

**【附件一】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經營管理專班招生
考生簡歷資料表**

個人資訊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畢 學 校 校	學校：		科系：				
現任工作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職 位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曾任職機構	機構名稱 1			職 位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機構名稱 2			職 位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機構名稱 3			職 位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接續本表下頁填寫》

個人傑出事項	<p>【在高中職三年內曾獲得之榮譽、活動、證照、班級幹部等等有利凸顯個人特色，請擇優至多填寫五項。</p> <p>1.</p> <p>2.</p> <p>3.</p> <p>4.</p> <p>5.</p>
自我介紹	<p>(請在 100 字以內扼要簡述)</p>

※請依事實填寫，若經查與事實不符，則取消報考資格。

**【附件二】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經營管理專班招生
考生志願順序調查表**

班組別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經營管理專班		
畢業學校		科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廠商名稱：

-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依廠商分發實習地點)
-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分發實習地點是在國道休息站)
-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依廠商分發實習地點)
-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廠商分發實習地點) (原合作廠家為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安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廠商分發實習地點)
-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依廠商分發實習地點)

志願順序 (請依志願填寫，名稱務必清楚填寫)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第 4 志願	
第 5 志願	
第 6 志願	

※注意事項：

未填寫志願順序或未繳交此表者，視同放棄與該廠商媒合之權利，若因而影響錄取結果時，需自行負責，繳交後不得事後修改及有任何異議。填寫後，與面試檢附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

本人同意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依此志願順序調查表，辦理 115 學年度進修學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考試相關事務，及已詳閱本表所列注意事項，並確認填寫資料無誤，謹此聲明。

考生簽章 _____

監護人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經營管理專班招生
師長推薦函

申請人姓名：

就讀科系：

評定項目	傑出 (81-100%)	優 (61-80%)	良 (41-60%)	中等 (21-40%)	中下 (11-20%)	差 (10%)	無法評鑑
禮貌應對							
學習態度							
理解反應能力							
服從接納性							
耐力與毅力							
口語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人際關係							
自信心 與成熟度							
建教實習 (建教班)							
校外實習 (正規班)							
工讀表現							
專業技能	證照	證照	證照	證照	證照	證照	證照

特殊表現：

全體評估：傑出 優 良 中等 中下 差 無法評鑑

推薦教師簽章：

群科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經營管理專班			
報考學歷 畢(肄)業學校	學校全名	(中文)		
		(英文)		
	國別		州別	
	修業期間	自西元 年 月至西元 年 月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切結事項	<p>本人欲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進修學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經營管理專班招生考試，並持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力）（<input type="checkbox"/>國外；<input type="checkbox"/>大陸地區；<input type="checkbox"/>香港或澳門，請擇一勾選）證件，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本人若未依規定繳驗或日後經查該境外學歷證明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若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p>			
立切結書人	(考生本人簽名)		監護人簽名： (考生未滿 18 歲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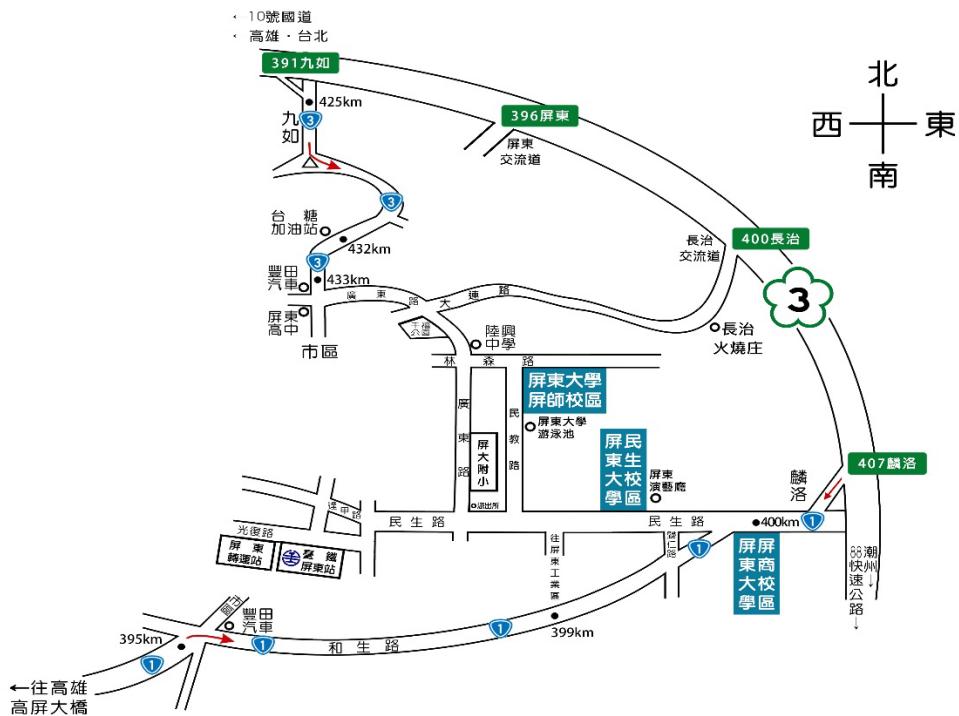
日

【附件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市內電話或手機)		
入 學 管 道	114 進修學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經營管理專班」招生						
切 結 事 項	<p>本人因_____之故，自願放棄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經營管理專班」入學考試之錄取資格。</p> <p>在立此聲明書前，本人已知悉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絕無異議。</p> <p>此致</p> <p>國立屏東大學</p>						
立 切 結 書 人	(考生本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考生未滿 18 歲者)			
切 結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以郵寄（900392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教學組收）或傳真方式（08-7222517）送達本校，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如需確認收件情形，請電洽本校進修教學組：08-7663800 分機 18206。

【附件六】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一、臺鐵屏東站、客運轉運站：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

- (一) 屏東客運：可搭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來義（經內埔）（於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或屏商校區下車）
- (二) 國光客運：可搭屏東→恆春、屏東→枋寮（屏師校區於工業區站下車、民生校區於民立電台下車、屏商校區於屏商校區校門口下車）（10-20分鐘一班車）
- (三) 步行：火車站至本校民生校區約 2.6 公里、25 分鐘。屏東火車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本校民生校區→約步行 1.9 公里、10 分鐘→屏商校區。民生校區步行至屏師校區約 1.2 公里、15 分鐘：民生校區後門→越過屏師橋→左轉林森路一巷直行→右轉福田巷後直行→左轉林森路後直行→即抵達屏師校區。

二、公共自行車（YouBike）：

請使用一卡通、悠遊卡或信用卡，自臺鐵屏東站北門至光復路/南昌路口（南側）有「屏東車站」或自屏東轉運站（重慶路/光復路口）有「屏東轉運站」租賃公共自行車，騎乘前往本校各校區（屏東大學民生校區站、屏商校區站、表演廳西側站），約 10-15 分鐘。

三、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 (一) 九如交流道（309KM）：往屏東方向→右轉台 3 線（此段路程約 9.1KM）→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 3.3KM）
 1. 屏師校區：(1) 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 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2. 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二) 長治交流道（400KM）：右轉長治火燒庄→直走大連路→左轉廣東路。
 1. 屏師校區：(1) 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 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2. 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三) 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右轉台 1 線→國仁醫院（此段路程約 2KM）→民生家商→屏東大學屏商校區→直走民生路→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校區正門→右直行約 500 公尺→右轉民教路直行約 440 公尺→右轉林森路直行約 120 公尺→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四、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 3 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